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比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虧損，預期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較重大虧損（「重大虧損」）。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重大虧損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價上升，而導致收購事項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之或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於2014年6月25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有所增加而於商譽中確認之非現金減值虧損不少於約230,000,000港元；(ii)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收購事項獲利能力代價部分及非現金調整）公平價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18,0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產生未變現虧損約3,000,000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入賬為融資成本，亦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預期錄得重大虧損原因之一。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上述減值/公平價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帶來任何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仍然保持樂觀。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2014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

* 僅供識別